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198號

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被告 鄭秋琴

鄭淑玲

羅金花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江文裕

江靜頤

被告 陳文勳

曾景煌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鎮海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藍俊典

江浚宏

被告 黃玉雪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鍾信豐

被告 謝馥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該項裁定已於110年3月17日送達原告，有送達附卷可憑。

三、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答詢表可查

，其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以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佳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李淑卿